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院〔2018〕95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原《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洛职院〔2017〕27号）同时废止。

2018年6月20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加强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院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根据国家《学校卫生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及省教育厅和省市卫计委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预防为主,防微杜渐”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不断增强做好防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学院和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省教育厅和省市卫计委、疾病防控部门的要求,团结一致,扎实工作,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指挥,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严格按照学院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责,全面防控,责任到人。各单位、各岗位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达到“说、写、做、记”一致。

2. 坚持“快速反应，以快制快”的原则。一旦发现校园出现传染性疾病的隐患，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中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抓紧工作，以快制快，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3.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重大疫病的监督监测、预防控制、疫情分析预报、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实施医学隔离和观察等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单位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的统一指挥。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一）学院防控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相朝

副组长：孙 敏 朱豫豪 杜跃钢 孙建勋 王晓哲

成 员：张战杰 徐 燕 孔祥申 董 均 王少六

杨少宗 杨荣跃 宋来炜 刘 航 李春雷

可俊峡 张志友 刘志宇 陈玉楼 徐 阁

侯艳丽 张宏亮 王伟浩 赵印震 赵红恩

张现强 姚俊红 翟君军 李建斌 李忠阳

夏文新 侯育谦 牛惠斌 王玉照 付遂建

郭建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孙建勋

副主任：王少六 赵印震

成 员：许双全 马选宝 柳洪涛 王作伟 秦 远

申 惠 肖 杰 牌春霞 赵俊霞

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组织、部署学校对各类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院属单位防控工作。防控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防控传染病工作小组

院内各二级单位成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防控工作；开展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防控健康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晨检、午检、缺勤人员追踪制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作为防控工作联系人并按要求做好本单位“零报告”等信息报送工作。

（三）学院传染病信息报告程序

班级→系部（学生）→学生处（学生）→门诊部→院领导
院属各单位（职工）→门诊部→院领导

三、职能部门防控工作职责（日常防控工作）

（一）院属各单位共同职责

1. 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的防控工作；
2. 落实本单位晨检、午检、缺勤追踪等各项防控措施；
3. 根据要求做好“零报告”等信息报送工作。

（二）门诊部

1. 门诊部为学院传染病防控责任机构，负责传染病防控日常工作；
2. 协调防控工作事务；
3. 检查监督各单位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4. 开展疫情监测，代表学院做好报告工作；
5. 负责各类传染病防治药物的购置、管理和储备工作；
6. 指导公共场所的环境消杀；
7. 开展各类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传染病门诊的分诊工作，开展发热、腹泻等病人登记、治疗、隔离、留观等工作；
9. 负责学生和职工年度体检，做好传染源筛查工作；
10. 监督学院各部门新入职人员体检状况，杜绝传染病人进校园。
11. 监督学院各系（院）转学、复学等学生的传染病排查工作，杜绝传染病人进校园。
12. 负责和卫生行政部门对接工作。

（三）党政办公室

负责协调院属各单位开展工作。

（四）学生处、团委

1. 落实学院的防控措施和要求，指导、检查、督促各系开展防控工作；

2. 建立学生传染病防控网络，收集各系传染病疫情信息，检查各系学生晨检、午检、缺勤追踪及“零报告”工作等落实情况，检查各系疫情监测情况；

3. 督促各系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工作；

4. 督促各系做好学生入学体检工作（含新生入学、转学、休学复学等）；

5.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6. 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传染病，确保不出现网络、媒体等负面影响。

（五）后勤（基建）处

1. 负责校园卫生清洁，确保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2. 监督落实饮食和饮用水安全；

3. 具体实施公共场所（校园、餐厅、厕所、宿舍走廊及阶梯、教学楼、实验楼走廊及阶梯、行政办公楼走廊及阶梯）的环境消杀工作；

4. 做好宿舍楼公共场所通风工作；

5. 配合做好预防各类传染病的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6. 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各类人员的体检督查管理工作，严禁传染病病人进入校园。

（六）保卫处

1. 负责加强校园管理，强化门岗管理，严格管理进出校门人员，做好进出人员的体温测量等检测和登记工作（疫情发生时执行）；

2. 加强校园巡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和因防控需要所设立的各种场所的安全保卫事务。

3. 做好安全保卫类工作人员的体检督查管理工作，严禁传染病病人进入校园。

（七）各系（院）

1. 落实学院的防控措施和要求；

2. 建立系（院）学生传染病防控网络，明确传染病防控责任人，指定各班传染病信息员，落实“零报告”工作制度。

3. 落实传染病五大防控措施：筛查传染源，做好学生晨检、午检和缺勤追踪，落实开窗通风，学生宿舍、教室内部消毒工作，健康教育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详见疫情监测表）；

4. 严把学生入口关，确保每一名入校学生（含新生入学、转学、休学复学等）均参加体检，且无传染性疾病；

5. 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6. 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传染病，确保不出现网络、媒体等负面影响。

（八）人事处

严把新入职人员入口关，确保每一名新入职者均参加体检，且无传染性疾病。

（九）宣传（统战）部

1. 负责组织实施宣传工作；
2. 组织做好信息监控工作；
3. 实施防控工作重大事项新闻发布；
4. 负责学院爱国卫生工作。

（十）财务处

做好防控传染病经费支持。

（十一）教务处

1. 承担传染病课堂宣传教育工作；
2. 选派具备传染病防控知识的老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3. 落实各类外聘、返聘老师的体检工作（提交体检正常的体检证明），严禁传染病人进入校园。

（十二）图书馆

负责图书馆室内开窗通风和消毒工作。

（十三）体育教学部

积极开展全院体育活动，为师生健康保驾护航。

四、应急反应

1. 学院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学院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宣布学院进入紧急状态，迅速开展处置工作，要求各单位强化岗位职责，调动学院一切力量，应对处理救治病人，把损害降到最小，确保师生的健康与安全。

2. 接到传染病疫情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院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蔓延，控制传染病发展事态。

3. 落实“零报告”制度，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各单位实施“零报告”制度，每天向门诊部报告，门诊部收集信息向院领导报告，同时按要求报送疾病控制部门。

4. 各单位按照各自责任，立即积极开展工作。对于推诿扯皮，影响传染病防控，造成疫情扩大者，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五、善后与恢复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对所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

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 根据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对传染病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传染病事件的再发生。

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